**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**

|  |
| --- |
| 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、二十一条规定，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就《深圳经济特区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构建和立法建议》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集中采购，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: |
| 采购项目名称：深圳经济特区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构建和立法建议  项目预算金额：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（1,280,000.00元） |
| 采购项目描述：  **一、必要性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明确规定“完善湿地保护制度，健全湿地保护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机制”，《深圳市湿地保护规划（2025-2035年）》提出“制定深圳市经济特区湿地保护条例，健全配套管理制度”。《湿地公约》《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》明确申报“国际湿地城市”必须颁布地方性湿地保护法规或规章‌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决策部署，争创“国际湿地城市”，《深圳经济特区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构建和立法建议》将系统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湿地保护制度体系，实现湿地生态资源的全方位覆盖和全过程保护，为深圳市湿地保护条例修订提供政策建议和工作支撑。  **二、项目内容：**主要包括：（1）制度评估与需求分析；（2）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总体设计；（3）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研究；（4）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策略研究；（5）城市湿地生态价值实现和损害补偿制度研究；（6）滨海红树林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模式研究；（7）高度城市化地区湿地合理利用模式创新研究；（8）湿地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和立法建议。  **三、时限要求：**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，售后服务期限从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之日起至少12个月。  **四、成果要求：**  （1）《深圳经济特区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构建和立法建议》总报告；  （2）《深圳经济特区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构建和立法建议》专题报告（汇编）。 |
| 拟定供应商名单：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|
|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：  **一、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、理由**  本项目选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委托单位的理由如下：   1.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之一：“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及相关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。”   为进一步规范湿地保护、利用、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，该供应商受我单位委托，开展立法调研前序工作，并开展多轮湿地资源调查，对部分重点湿地开展重点区域动态监测，探索建立规划管控制度。一是该供应商完整参与过前序立法调研工作，制定了《深圳市湿地保护立法调研和一般湿地保护管理机制研究》等，为湿地保护体系构建和立法建议奠定基础。二是原供应商已完成《深圳市湿地资源调查》（2021）等重要调查成果，能结合我市湿地现状提出合理科学的管理建议；三是该供应商全面掌握全市湿地生态本底数据库及历史监测数据，目前承担《深圳市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评价》技术服务，相关工作具有长期延续性。四是技术延续性可确保立法与既有管理体系无缝对接，能有效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。综上，该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该项规定。  （二）项目申报采购使用单一来源方式经财政局审定已核减部分经费。  根据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预算标准（送审稿）》规定，法律咨询服务类项目中，经济特区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编制咨询的新制定项目预算上限为240万元。本项目预算初核为160万，因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经市财政局审定，对于新增项目如为单一来源采购须下浮20%，下浮160\*0.2=32万，最终审定项目预算为128万元。  （三）该项目所涉内容敏感，事关信息安全。  深圳经济特区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构建和立法建议涉及政策条例编制，内容敏感，不宜公开。同时，深圳市湿地资源信息和核查数据保密性强、涉及面广，事关信息安全，不适宜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。考虑到深圳市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构建和立法工作组织敏感性高，应由保密纪律严格的机关事业单位或法定机构承担。  **二、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、理由**  选取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作为委托单位，理由如下：  （一）该中心具备丰富的湿地保护研究工作基础。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已承接《深圳市湿地保护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深圳市湿地保护立法调研和一般湿地保护管理机制研究》《深圳市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评价》等项目，全面掌握全市湿地生态本底数据库及历史监测数据，项目成果基础扎实，能够长期稳定为本项目延续提供技术支持。  （二）该中心承担自然资源规划政策研究法定职责。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承担深圳市自然资源规划编制、政策研究与调查评估等法定职责，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、土地规划甲级资质，并通过ISO9001：2015质量管理体系的严格认证，具备开展高水平、高质量自然资源规划与政策研究工作的能力和条件。  （三）该中心保密制度和设备完善。该单位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保密规定，专门制定了《深圳市规划国土研究中心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规定》《关于加强中心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的行动方案》等文件，具备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优质安全的保密设备。同时长期以来承担了包括《深圳市湿地资源调查》《深圳市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评价》等大量政府部门委托的保密项目，有着丰富的保密项目经验。  综上所述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的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款，及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、敏感数据保密和信息安全，同时考虑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职能定位、专业能力和经验优势，本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，供应商为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。 |
| 征求意见期限：  从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|
| 联系方式：  采购人：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 联系人：王宇  　　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7号  联系电话：0755-82023131 |
| 备注：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形式将意见反馈至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。 |

上述内容需包括：

（一）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采购计划、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；

（二）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；

（三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、理由及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；

（五）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；

（六）涉密、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。